

書面質詢

隨著人口的增長、老齡化的加劇，加上澳門特區醫療發展長期受制於醫護人資短缺、醫療設施不足及資源投入等問題，導致本澳公共醫療體系近年日漸趨於飽和，難以應付居民日益上升的醫療需求。

澳門現有 5 家醫院，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的場所共有 697 間，當中私營場所共有 687 間，屬於政府公立的僅有仁伯爵綜合醫院及六間初級保健衛生中心。2014 年，澳門共有醫生 1592 名，護士 1990 名²，醫護人員與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2.5‰與 3.1‰，即每千名市民約有 2.5 名醫生及 3.1 名護士，該數字低於國際水平及鄰近地區³。並且，截止 2014 年本澳醫院的床位共有 1421 張，本澳病人與病床的比例約為每千人 2.2 張⁴。與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相比，如英國每千人 2.8 張（2012 年）、美國 3.1 張（2010 年）、日本 13.4 張（2012 年）、香港 5.1 張（2013 年）、新加坡 3.1 張（2013 年）⁵。由此可見，與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眾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相比，本澳人均醫護人員及醫療設施仍然相對不足，影響本澳整體醫療服務水平。

雖然特區政府的開支逐年增加，但是在醫療開支方面由 2010 年佔政府總開支的 7.7% 下降到 2014 年的 7.3%⁶。2014 年澳門特區衛生局總開支約 49.1 億元⁷，人均政府醫療開支約為 7717 澳門元。儘管當局近年來加大醫療衛生支出，但人均所佔支出仍低於世界發達國家水平，如美國 2013 年人均衛生支出 9146 美元（約

¹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2014 年醫療統計”相關數據整理所得。

² 同注釋 1。

³ 根據 OECD health data 以及珠海市統計局“2014 年珠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”相關數據整理所得。每千名市民醫生比，例如美國為 3.2（2011 年）、英國 2.8（2013 年）、新加坡 2.8（2013 年）、韓國 2.6（2012 年）、日本 2.3（2012 年）。每千名市民護士比例，美國 10.8 名（2011 年）、英國 9.7 名（2011 年）、香港約為 6.4 名（2014 年）。其中與澳門比鄰的珠海醫護比為 3.1 與 3.6 名（2014 年）。

⁴ 同注釋 1。

⁵ 根據 2014 年香港公共衛生相關數據整理。

⁶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0 與 2014 年統計年鑒相關數據整理所得。

⁷ 根據澳門衛生局 2014 年工作報告“人力資源與財務”相關內容整理所得。

為 73008 澳門元)、法國為 4334 美元(約為 34596 澳門元)、日本為 3741 美元(約為 29862 澳門元)⁸。因此，在醫療開支方面澳門特區仍然有較大的上升空間。

行政長官在宣讀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時強調，把加快醫療系統建設、優化醫療設施，加強全科、專科醫生的培養，縮短輪候時間等方面作為今年工作重點⁹。因此，特區政府亟需加快落實《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》，加大資源投入的同時，堅持“以病人為中心”的服務理念，促使醫療衛生資源進一步優化配置，提高服務可及性、能力和資源利用效率，創新體制機制，全面提升本澳醫療服務素質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當局在今年為分流求診人群，實施鏡湖醫院急診（2 個）或指定非牟利醫療機構（8 個）享有定額資助服務，其中鏡湖急診服務每次為 230 澳門元，指定非牟利醫療機構門診每次 110 澳門元¹⁰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截止目前該兩項支出總額為多少？該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如何？

二、“預防為先、妥善醫療”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。當局曾表示：“山頂急症部有 4 成個案屬於不合理使用情況，2013 年本澳每名居民平均求診次數是 9.4 次¹¹”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確保本澳醫療資源得到善用，減輕公立醫院壓力？

三、2004 年簽訂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設更加緊密貿易關係的安排》(CEPA)與 2011 年簽訂的《澳粵合作框架協議》中均在醫療服務方面提出了相關的合作措施與安排¹²。並且，當局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及“研究通過區域合作，

⁸ 根據 WTO“國家”相關數據整理所得。

⁹ 根據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“優化醫療系統、提高居民健康水平”相關內容整理所得。

¹⁰ 根據澳門日報“衛局分流措施初見成效”2015 年 3 月 15 日新聞內容整理所得。

¹¹ 根據澳門日報“陳惟禧：不合理使用醫療嚴重”2014 年 9 月 17 日新聞整理所得。

¹² 根據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設更加緊密貿易關係的安排》、《澳粵合作框架協議》相關內容整理所得。

共同設置專業的醫護人員培養基地，……，優化醫療設施和提高服務水平¹³”。
但是由於兩地醫療制度的不同，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統籌、協調雙方合作，加強兩地醫務交流，有效落實 CEPA 及澳粵合作框架中的相關醫療協議？如何創新合作機制，實現區域醫療資源互補和共享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

¹³ 同注釋 8。